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預算科
承辦人：賴宇婷
電話：07-3373713
傳真：07-3314803
電子信箱：light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0110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

主旨：轉行政院函有關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-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3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；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，因屬出差行程範圍，自得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生活費。
- 三、出差行程結束後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；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，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，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,800元及2,400元，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。
- 四、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，已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3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，由各機關本權責衡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。

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00312



11070129100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

市長 陳其邁



來文